

茂名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茂名市中心血站

乙 方：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签订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甲方：茂名市中心血站

乙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茂名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严谨负责、诚实信用、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茂名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订立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茂名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一）、项目内容：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其它标准，乙方为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交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报告须加盖具备等级保护测评资质机构印章）具体如下：

1. 风险梳理服务。对客户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供资产核查、风险识别服务。若判定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无法达到相应级别或要求，则提交《测评问题清单》或《风险梳理报告》。

2. 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客户已经定级的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交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服务范围：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具体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级别	系统使用情况	机房位置	该系统相关设备 总数（含服务器）	IP 及网 站域名	子系统 数量	备案所 在地
1、血液安全服务与门户网站系统（二级）	在运行	信息机房	30 台以内	暂无	/	茂名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完成系统定级相关工作；
- (2) 安排专人协助乙方进行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 (3) 向乙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参与配合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甲方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4) 若系统需要整改，甲方应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或自行完成系统整改加固；
- (5) 确保不干预乙方报告结论。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负责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
- (2) 负责按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具体要求，提供风险梳理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3) 乙方义务不包括软硬件类产品供应；
- (4) 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5) 若系统需要整改且甲方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成的，乙方有权利根据等级保护条例出具不符合项报告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 (6) 若项目内容或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变更合同、增补费用。

四、合同周期及实施计划

1、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实施计划：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具体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双方成立项目小组，自甲方向

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文件或满足进场实施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服务工作。无论判定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是否达到相应级别或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完成现场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交付物。提交相应交付物后，视为本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方式 2：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成立项目小组，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文件或满足进场实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服务工作。若判定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无法达到相应级别或要求，甲方要求预留时间自行完成整改工作，则甲方须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系统安全整改工作。无论甲方是否完成上述工作，乙方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相应交付物。提交相应交付物后，视为本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说明：服务费总金额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力成本、技术成本、履行期限等因素构成，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所投入的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根据分项履约进度要求甲方提高或变更服务费总金额。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交付所有项目成果，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 三个月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45,000.00 元。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444410182600044617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服务延期完成的，逾期超过 15 日后，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未配合提供资料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2、由于甲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服务延期完成的，逾期超过 15 日后，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逾期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由于甲方单方面的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逾期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承担乙方追偿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交通费等。

七、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了解、获取、泄露甲方的内部情况、信息系统内部数据及信息。

3、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该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资料、数据及信息。

4、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应对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其他相关保密义务约定参见双方签订的协议附件《保密协议》。

八、风险揭示与承诺

1、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现场服务。乙方在甲方的许可和配合下，将利用安全检测工具或相关技术手段，对甲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服务。

2、乙方在进行现场工作时，可能会给被服务系统带来如下风险：

- a) 网络性能变慢;
- b) 网络设备性能变慢或停机;
- c) 主机服务器性能变慢或停机;
- d) 应用系统性能变慢或下线;
- e) 数据库数据可能丢失。

鉴于以上风险,甲方应做好各项数据、设备和系统的备份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

3、在测试之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技术人员协商沟通,在相关数据已经备份,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并得到甲方技术人员认可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工作。

4、如果在授权测试期间发生上述风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原因分析。如确认是乙方服务导致上述风险的发生,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如果与服务活动无关,则由甲方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测评报告测评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测评单位提供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基础之上。报告中给出的测评结论仅对被测信息系统当时的安全状态有效。当测评工作完成后,由于信息系统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测评,本报告不再适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

1、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

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茂名市中心血站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3日

乙方：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3日